

工程项目审计服务合同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
共 8 份 第 8 份

委托人（全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3 号

联系人：姜继 联系方式：65899633

咨询人 1（联合体牵头人）：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13 号楼二层 220

联系人：王科丽 联系方式：13598442533

咨询人 2（联合体成员）：河南瑞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5 号 9 层 906 号

联系人：李智峰 联系方式：13838393269

（注：本合同咨询人 1、咨询人 2 合称咨询人，本合同签约主体合称各方，咨询人 1、咨询人 2 对本合同项下咨询人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人委托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2024 年度工程项目审计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咨询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各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2024 年度工程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省平原监狱等下述 16 个单位的 27 个项目提供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并交付成果文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附录 A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1	省第四监狱	改扩建工程信息化及安防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2	省第一监狱	新建配电房及购置供电设备项目
3		综合服务楼信息化及安防系统工程项目
4		改扩建（二期）厂区工程剩余部分项目
5	省焦南监狱	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6	省焦作监狱	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
7		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8	省内黄监狱	罪犯食堂改造项目
9		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	省女子监狱	安防升级改造项目
11	省平原监狱	行政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		信息化及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3	省新乡监狱	监狱文化建设项目
14	省新郑监狱	自来水改造项目
15	省信阳监狱	网络及安防系统升级项目
16		建设污水处理站（一期）项目
17		改造围墙配套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18		双电源建设项目
19	省豫东监狱	体训中心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20	省豫南监狱	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1		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22	省豫中监狱	改造监狱大门项目
23		办公楼维修及周边场地改造项目
24	省郑州监狱	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5	省郑州未管所	围墙内外地面硬化项目
26		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27	省郑州女子监狱	安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 服务标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

2. 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四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通过工程造价审核及财务决算审计，确保项目的投资、成本支出及相关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

2. 服务方法：组建项目团队，查看项目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询问各方项目情况，并根据掌握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成果文件三级审核；资料归档和回访；咨询成果的信息化处理等。

3. 服务地点：咨询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委托人交付单个项目全部审计所需资料后，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997700 元）（暂定金额，具体以实际双方计算为准），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工程造价审核：审核竣工结算（含维修、改造等）以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工程结算审核基础费率为 1‰，审减费率为 2.5%，两者相加为工程造价审核收费。

2. 财务决算审计: 按送审金额的 1.05‰ 收费。

上述 1、2 两项收费总额, 系咨询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并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文件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咨询人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社会保险费、现场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办公用品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委托人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除此之外, 委托人不再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如按上述计取方式所计算的总费用等于或低于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元 (997700 元) 的, 按照计算的费用为准作为结算总价款; 如按上述计取方式所计算的总费用高于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元 (997700 元) 的, 以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元 (997700 元) 为最终结算总价款, 超出部分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咨询人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费用结算单及相关的支持性资料, 详细列明每个子项目收费金额及相应的计算依据, 委托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审核。如委托人对费用结算单及相关的支持性资料有异议的,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并再次提交委托人审核。如委托人对费用结算单及相关的支持性资料无异议的, 按照下述约定完成付款。

2. 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 咨询人须先向委托人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 由委托人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

申请；委托人待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咨询人不得向委托人主张支付工程款，且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的付款请求，咨询人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3. 咨询人 1、咨询人 2 同意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一）款”方式计算审计费用，并将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财务决算审计费用分别支付至咨询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1）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支付至：

户 名：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账 号：41050167670800000998。

（2）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支付至：

户 名：河南瑞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2572 0518 5320。

4.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约定完成付款后，即视为委托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支付义务。咨询人因内部分配服务费用产生的争议，由咨询人自行处理，与委托人无关。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3. 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需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第七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咨询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

2. 委托人负责检查监督咨询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

4. 如咨询人工作进度不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

5. 委托人有权接收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并享有该成果文件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第八条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确保服务质量。

2. 咨询人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审计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3. 咨询人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4. 咨询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委托人数据信息、文件资料等，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咨询人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审计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二）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向委托人出具成果文件（非咨询人原因除外），应当按日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咨询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咨询人返工、

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咨询人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委托人为上述内容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咨询人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

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因执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

②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共同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工程项目审计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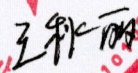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咨询人1：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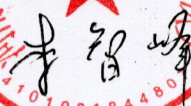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咨询人2：河南瑞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0日